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柏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4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雄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柏雄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於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如附表所示各該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2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上開各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

01 院，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 
02 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經徵詢後，表示對本件定刑沒有意  
03 見，有案件詢問單附卷足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  
04 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  
05 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並佐以附表編號  
06 1至3所示之罪前已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，定其應執行  
07 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1 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6 書記官 李振臺

17 附表：

18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罪	竊盜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共8罪）
犯 罪 日 期	112年10月4日	112年11月24日	①112年11月上旬 ②112年11月11日 ③112年11月13日 ④112年12月18日 ⑤112年12月21日 ⑥113年1月16日 ⑦113年1月19日 ⑧113年1月28日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）113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808號、第2809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931、3932、4435、4436、5556號

		年度偵字第2808號、 第2809號		(聲請書僅記載嘉義 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 931號等，應補充)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421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421 號(聲請書記載為113 年度嘉簡字第928 號，應更正)	113年度嘉簡字第928 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4月16日	113年4月16日(聲請 書記載為113年7月29 日，應更正)	113年7月29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421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421 號(聲請書記載為113 年度嘉簡字第928 號，應更正)	113年度嘉簡字第928 號
	判決確 定日期	113年5月21日	113年5月21日(聲請 書記載為113年9月2 日，應更正)	113年9月2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之 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①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之刑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。 ②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之刑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 ③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20號裁定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。			

編 號	4
罪 名	竊盜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1月下旬至29日 前之某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6290號

(續上頁)

01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10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30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10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1月5日
是否為得易案 科罰金之案	是	
備註		